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保鲜膜、50 吨垃圾袋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晨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保鲜膜、50 吨垃圾袋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晨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陆云燕		联系人		陆云燕
联系电话	1381502281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100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瞿家村观音堂 1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武行审备[2019]4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迁)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租赁面积 (平方米)	18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租赁企业	
总投资 (万元)	158.7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8.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8%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3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及毒理性质一览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723.36	液化气（千克/年）	/
电（千瓦时/年）	10 万	天然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标立方米/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租赁厂区（常州市海威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内已实行了雨污分流改造，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12m³/a，接入下坝桥路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经核实，本项目不使用放射性设备，原料和产品也没有放射性。

表 1-1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形态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保鲜膜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LLDPE, Φ4mm	500	20	颗粒状	仓库堆放	国内汽运
	PE 塑料粒子	聚乙烯树脂	100	4	颗粒状	仓库堆放	国内汽运
	纸管	30cm	115	3	/	仓库堆放	国内汽运
垃圾袋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Φ3mm	50	2	颗粒状	仓库堆放	国内汽运
	色母粒	Φ3mm	1	0.05	颗粒状	仓库堆放	国内汽运
资源	水 (m3/a)	水	720	/	/	/	市政管网
	电 (万 kwh/a)	电	10	/	/	/	区域供电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及毒理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无毒、无味、无臭，呈乳白色颗粒，强度高、韧性好、刚性强、耐热、耐寒，还具有良好的耐环境应力开裂、耐撕裂强度等性能，并可耐酸、碱、有机溶剂等	可燃	无毒
聚乙烯树脂	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可燃	无毒
高密度聚乙烯	白色粉末或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25~135℃，使用温度可达 100℃；硬度、拉伸强度和蠕变性优于低密度聚乙烯；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较好；化学稳定性好，在室温条件下，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薄膜对水蒸气和空气的渗透性小，吸水性低；耐老化性能差	可燃	无毒
色母粒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即： 颜料 + 载体 + 添加剂 = 色母粒	可燃	无毒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产地	备注
保鲜膜生产线	全自动高速五层塑料挤出流延机	/	7	中国	生产车间
	拌料机	/	1	中国	
垃圾袋生产线	拌料机	/	2	中国	
	吹膜、收卷连体设备	/	5	中国	
	热风冷切制袋机	/	8	中国	
公用及辅助设	风机	变频风机 10314~20628m³/h	1	中国	生产车间东北侧

备					
	冷却水池	4m*3m*2m	1	/	生产车间西后侧
环保 设备	光催化+活性炭装置	变频风机 10314~20628m³/h	1	中国	生产车间东北侧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常州晨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

公司拟租赁常州市海威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1800m² 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协议见附件 4)，投资 158.7 万元开展“年产 600 吨保鲜膜、50 吨垃圾袋扩建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取得了江苏武进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批准文号：武行审备[2019]41 号。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瞿家村观音堂 18 号，项目东侧为戴溪液化气站，东侧靠近 S232 省道泰漕线；南侧为福鼎泵业公司、万兴泡沫厂等工业企业；西侧为大片空地；北侧为戴溪内燃配件厂。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存在敏感目标，西北方向 120 米处为观音堂。

项目车间地块呈长方形，大门朝东，共有四幢建筑物，共设 2 个车间，从南至北依次为仓库、生产车间。厂区建筑物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要求，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中，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项目需编制报告书，本项目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晨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4，主体工程见表 1-5。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保鲜膜	600 吨	2400h	/
2	垃圾袋	50 吨	2400h	

注：原料均外购，厂内不生产超薄型（厚度低于 0.015 毫米）塑料袋、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

表 1-5 项目主体工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m ²)	高度 (m)	结构形式
1	仓库	1F	450	450	4.5	钢筋混凝土
2	生产车间	1F	1350	1350	4.5	钢筋混凝土
合计			1800	1800	/	钢筋混凝土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m ²	备 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	成品仓库内
	成品仓库	300	
	固废堆场	30	
	危废库房	20	
公用工程	给水 (m ³ /a)	723.36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m ³ /a)	612	区域排水管网
	供电 (万千瓦时/a)	10	区域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	变频风机 10314~20628m ³ /h	生产车间东北侧, 15m 高 1#排气筒, 处理挤塑、吹 膜废气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 2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 两班制, 每班 12 小时。

生活设施: 无食堂、宿舍、浴室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与租用单位常州市海威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依托关系

1、租赁单位概况

租赁单位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瞿家村观音堂 18 号，本次租赁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1800 平方米。车间内原为武进区洛阳晨雨塑料制品厂吹膜生产塑料制品，现已停产且设备搬空，生产工艺污染低，原辅材料、固体废物已全部清理干净，无环境遗留问题。其余厂房均外租，进行简单机加工项目生产，污染较小。租赁厂区内已建有配套的雨污水管网、雨水排口、污水排口。

2、与常州市海威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依托关系

- (1) 租用常州市海威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闲置车间进行生产。
- (2) 依托常州市海威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厂区已建成的自来水管网供水，单独装表计量。
- (3) 依托厂区内供电线路供电，不单独设置配电站。
- (4) 雨水排放依托常州市海威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雨水管网及排放口，生活设施依托常州市海威机械铸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由常州市海威机械铸造有限公司负责。
- (5) 消防设施依托常州市海威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厂区内消防栓和生产车间的室内灭火器。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武进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北部，南临太湖，西衔溇湖；东邻江阴市、无锡市，南接宜兴，西毗金坛市、丹阳市，北接常州城区和新北区，外围有规划的联三高速公路和常泰高速公路。联三高速公路是继沪宁高速公路之后长江沿线重要的经济走廊，将有1~2个道口位于本区北部，发展道口经济大有可为。常泰通道的建成将大大加强本区域与苏北、浙北的联系。

洛阳镇位于武进区东南部，与无锡接壤，紧靠312国道、沪宁高速、沿江高速、沪宁铁路和新长铁路，232省道穿境而过，交通十分便捷。全镇总面积55.77平方公里，总人口51908人。距常州市区约11km，镇中心所在地地理坐标为东经120°04′，北纬31°38′。西临礼嘉镇，东与无锡接壤；北接遥观镇、横林镇，南接雪堰镇。境内有洛阳至礼嘉、洛阳至遥观、洛阳至政平、洛阳至马杭、洛阳至鸣凰等公路通过。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瞿家村观音堂18号，具体位置见附图1。

2.地形、地质、地貌

武进区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规划区内地势平坦，西部略高于东部，构造上属下扬台褶带。地面标高基本上在3~6m（黄海标高）。区内水系纵横，分布较多水塘。地质条件较好，土质主要为粘土、亚粘土和沙性土，土层较厚，地基承载力为150~270kPa。该地区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

洛阳镇全镇平地高程 5.7m 左右（黄海标高），位于扬子褶带东部，常年水位 3.7m，最高洪水位 5.45m，土壤深厚肥沃，地表大部分为粘土，耐压力 15~20T/m²。

3.气象特征

洛阳镇所在地处于北亚热带，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四季分明，温和湿润，雨量充沛，日照丰富，无霜期长。季风盛行，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偏东（ESE）风，夏季盛行东南偏东（ESE）风，冬季盛行西北偏北（NNW）风。雨季为6-7月份，平均气温 15.0℃，月平均最高气温 19.9℃，最低气温 11.8℃，年平均降雨量在 1000-1100mm 之间，多年平均风速达到 3.1m/s，最大风速 24m/s，全年平均日照时间为 2076 小时。

4.水系、水文

洛阳镇属河网地区，全镇河网稠密，水系发达。全镇共有镇村级河道64条，全长77.68km，全镇共有大小圩区57个，其中万亩以上圩区1个，333.5km²以上圩区1个，66.7km²~200km²以上圩区4个，全镇圩堤全长81.75km。

全镇境内主要有武进港、锡漂漕河两大流域性河道，南北向穿境而过。

武进港：北起京杭运河，南至锡漂漕河，洛阳镇境内入口虞桥，出口天井，镇内控制断面为戴溪桥，河道长度11.81km，河宽20~40m，流向自北向南，为戴溪污水处理厂的尾水纳污河道，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武进港水环境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IV类。

锡漂漕河：锡漂漕河从漂阳起，途经宜兴、武进至锡山进入江南运河，全长90.9km，常州境内南与太滆运河相连，北至武锡界。洛阳镇境内入口杨市，出口天井桥，河长4.2km，河宽8~15m，流向自西南向东北，水环境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IV类。

京杭运河：在常州境内自西北起丹武界，东南至常锡界，常州段全长44.7km。水环境功能为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IV类。

武南河：西起滆湖东闸，东至永安河，全长10km。由于区域排水河道普遍淤浅，武南河东排又受阻，加之还要承泄上游采菱港及京杭运河的来水，致使区域排水整体不畅，防洪压力加大，自2006年10月开始实施武南河拓浚工程，起于永安河，止于武进港，全长9.8km，2007年年底工程竣工。武南河河底高程0.5m(吴淞标高)，底宽25m，河坡1:2。武南河水环境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IV类，流向自西向东。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区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人工植被主要以栽培作物为主，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大类几十个品种。道路和河道两边，农民屋前宅后绿化种植的树木主要有槐、杉、桑、柳和杨等树种，另外还有野生的灌木、草类植物等存在。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洛阳镇位于武进区东南部，与无锡接壤，紧靠 312 国道、沪宁高速、沿江高速、沪宁铁路和新长铁路，232 省道、武进港纵贯镇域，水路交通十分便利。洛阳镇域面积为 55.7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9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5.3 万人，下辖 18 个行政村、3 个社区，402 个村民小组。

洛阳镇为国家建设部“全国小城镇建设”试点镇、国家建设部重点联系江苏省建设厅 30 个重点联系镇之一，省发展乡镇企业先进镇。历年来，全镇国民生产总值、工农业总产值和财政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均列常州市前列。目前，全镇已形成以珍珠和水果为主的多种经营模式，年产淡水珍珠 40 余吨，成为闻名遐尔的“珍珠之乡”。水蜜桃、藤捻葡萄连续多次被江苏省评为优质水果。绿阳果品合作社兴办的洛阳水蜜桃示范园列入武进区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江苏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核心区、农业综合开发优质林果示范基地，于 2004 年 7 月通过国家级考核验收。

2、洛阳镇总体规划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总体规划》，其主要内容有：

城镇性质：常州市域以特色制造业为主的生态型中心城镇。

产业定位：家电制造产业，电气产业，特色林果产业为主。镇工业园优先发展并重点扶植电子家电、机械、制冷设备、汽车配件、生物制药、新型建材等主导产业。

人口规模：近期镇区人口规模 6.0 万人，远期镇区人口规模 8.9 万人。

建设用地规模：近期用地规模 720ha，远期用地规模 1024ha。其中规划居住用地 303ha，占建设用地 29.6%；规划公共设施用地 142ha，占建设用地 13.9%；规划工业用地 295ha，占建设用地 28.8%；仓储用地 15ha，占建设用地 1.4%；规划绿化用地 135ha，占建设用地 13.2%。

总体布局：“三区四轴一带”。

“三区”——分别为“洛阳生态农林果区”“洛阳生活区”“洛阳工业区”。

“四轴”——一条是以规划朝阳路为南北向交通主轴，将洛阳镇的空间划分为工业区、生活区及生态农林果园区三个片区；一条以中央大道-新科路为镇区东西向的发展主轴；另两条是分别以横洛西路和武澄路(戴洛路)为南北向的生活区和工业区的发展次轴。

“一带”——城镇生活西侧沿武进港形成纵贯镇域南北的一条绿化带。其间局部放大形成绿楔渗透与工业区内部和生活区之间，形成组团状的城镇空间形态。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海威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标准厂房，根据不动产权证(第0001235号)，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洛阳镇总体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发展备用地，与规划用地性质不违背。**

3、洛阳镇公用工程

(1) 供水

洛阳镇生活用水全部由魏村自来水厂供应，经湖塘站增压后沿长虹路向东至遥观镇，然后沿武澄路向南至洛阳镇。

(2) 排水

区域内排水设雨水、污水排水管道，雨污分流。雨水管道沿道路敷设，按地势高低就近排入区内河道。

在 232 省道西、武南路北规划污水提升泵站一座，集中区内的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提升泵站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

武南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规模为 10 万 m³/d；规划处理能力 12 万 m³/d，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布置于武南河。

目前，本项目周边下坝桥路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具备污水接入管网的工程条件。

(3) 供电

镇区以一座 110kV 变电所及一座 220kV 变电所为电源，以 10kV 线路为主要配电网络，少量负荷较大的工业用户采用 35kV 专线供电。

(4) 燃气

洛阳镇燃气主要源为天然气。常州市西部天然气门站，位于武进港西侧、武进大道南侧，供应常州市城区和周边市(县)，天然气进入门站后经调压进入长输管线供各市(县)用户使用。洛阳镇通过武进东南部中压管道使用天然气。

4、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的通知，生态红线区域实行分级管理，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

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地及其附近列为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的区域见表 2-1。

表 2-1 项目地附近红线生态区域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与项目相对位置(k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武进区	滆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16.09	14.17
	滆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一级管控区位于滆湖东部，偏南侧；拐点坐标分别为（E119°51'12"，N31°36'11"；E119°52'10"，N31°35'40"；E119°52'04"，N31°35'12"；E119°51'35"，N31°35'30"；E119°50'50"，N31°34'34"；E119°50'10"，N31°34'49"）	二级管控区为湖心南部，拐点坐标分别为（E119°51'12"，N31°36'11"；E119°49'28"，N31°33'54"；E119°47'19"，N31°34'22"；E119°48'30"，N31°37'36"）	15.73	17.38
	滆湖（武进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北到滆湖位于常州市西南，北到环湖大堤，东到环湖公路和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建设的圩堤，西到湟里河以北以孟津河西岸堤为界，湟里河以南与湖岸线平行，湖岸线向外约 500 米为界，南到宜兴交界处	16.09	14.17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湖体范围。湖岸部分为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以及沿 3 条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及两侧各 1 公里的范围，不包括雪堰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潘家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漕桥工业集中区集镇区	/	7.74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 30 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	7.94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淹城三城三河遗址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 180 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 200 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13.58	13.07

由表 2-1 可知，本项目距离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管控区 16.09km，二级管控区 14.17km；距离溇湖重要渔业水域一级管控区 15.73km，二级管控区 17.38km；距离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一级管控区 16.09km，二级管控区 14.17km；距离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二级管控区 7.74km；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二级管控区约 7.94km；距离淹城森林公园一级管控区 13.58km，二级管控区 13.07km，因此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5、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项目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详见表2-1。

表 2-2 项目地附近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	重要湖泊湿地	溇湖湖体水域	118.35

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区域水系，本距离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边界14.17km，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6、与太湖流域环境政策相容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章第二条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km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10km至5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太湖约7.74km，属于太湖二级保护区的范围，根据修订后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挑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⑦围湖造地；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更换，仅产生生活污水，接入下坝桥路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项目距离太湖约 7.74km，与主要入太湖河道武进港、太滬运河的最近距离分别为 3.07km、8.60km，不属于太湖条例中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设定的区域。

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容。

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有限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应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主要举措及相符性分析

（一）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1、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配料、投料、混炼尾气应采用不带除尘等高效除尘装置处理，过滤、压延、粘合等尾气可采用静电除雾器对有机物进行回收处理，发泡废气优先采用高温焚烧技术处理。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因根据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的不同，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处理。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采用塑料粒子等原辅材料。本项目挤塑工段及吹膜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

8、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评[2016]150 号文《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①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管控区 16.09km，二级管控区 14.17km；距离溇湖重要渔业水域一级管控区 15.73km，二级管控区 17.38km；距离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一级管控区 16.09km，二级管控区 14.17km；距离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二级管控区 7.74km；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二级管控区约 7.94km；距离淹城森林公园一级管控区 13.58km，二级管控区 13.07km，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区域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噪声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良好。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废气、生活污水、噪声产生；本项目挤塑工段及吹膜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接入下坝桥路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噪声经隔声、减震进行削减，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冷却水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年用水量较少，故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故本项目建设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9、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一、总体要求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重点地区为主要着力点，以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为主要控制对象，推进 VOCs 与 NO_x 协同减排，强化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面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和政策支持保障，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源头防控，分业施策，建立 VOCs 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绿色发展。

二、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

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治理。

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主要生产保鲜膜及垃圾袋，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挤塑、吹膜过程，吹膜、收卷连体设备、挤出流延机上方均设置了集气罩，有机废气均得到了有效收集，与上述内容相符。

10、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相符性分析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狠抓秋冬季污染治理，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二）目标指标。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_{2.5}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以上，重度

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二、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

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量核算与综合管理系统，建成能够统一管理 VOCs 主要污染源排放、治理、监测、第三方治理单位等信息的综合平台。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 VOCs 源解析工作，识别本地重点高活性 VOCs 物质；2019 年制定出台全省重点控制的 VOCs 名录和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2019 年底前，凡列入省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企业，均应自查 VOCs 排放情况、编制“一企一策”方案，地方环保部门组织专家开展企业综合整治效果的核实评估、委托第三方抽取一定比例 VOCs 重点监管企业进行核查，确保治理见成效。到 2020 年全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量比 2015 年减排 3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与上述要求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化工行业全面应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实施 LDAR 技术，并及时报送实施情况评估及 LDAR 数据、资料。化工园区应建立 LDAR 管理平台，定期调度企业 LDAR 实施情况，通过企业自查、第三方及环保部门核查等方式，确保 LDAR 技术应用工作稳定发挥实效。列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 VOCs 治理项目，2019 年底前全部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依法关闭或停产整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进行收集，收率效率至少可达 90%，与上述要求相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17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17 年）》，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7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1	40	0.025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3	70	0.0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7	35	0.34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	15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化 工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0.0625	超标

2017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025 倍、0.04 倍、0.34 倍、0.06 倍。项目所在区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区域削减

根据《常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17 年）》中相关内容，全面启动保留燃煤小热电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 35 吨/时（含）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印刷包装、集装箱等 7 个行业完成低 VOCs 原料替代及全过程综合整治工作；全面完成化工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和 VOCs 综合治理，基本建成重点企业、园区 VOCs 监

测监控体系，完成钢结构、卷材制造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扬尘管控、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废气污染整治。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G1 点厂区东南侧引用《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 万吨制冷精密管项目》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6 日的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17）佳蓝（综）字第（582）号。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引用 2017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6 日连续 7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引用点位具体位置见表 3-2，空气环境质量引用数据汇总见表 3-3。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点位一览表

序号	引用点位	相对方位	直线距离 (m)	引用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区
G1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东南侧	NE	1500	非甲烷总烃	二类

表 3-3 大气环境现状引用结果 (mg/m³)

地点	采样日期	时间	非甲烷总烃
G1	2017.11.30	2:00~3:00	0.58
		8:00~9:00	0.49
		14:00~15:00	0.57
		20:00~21:00	0.51
	2017.12.1	2:00~3:00	0.43
		8:00~9:00	0.44
		14:00~15:00	0.43
		20:00~21:00	0.44
	2017.12.2	2:00~3:00	0.47
		8:00~9:00	0.59
		14:00~15:00	0.62
		20:00~21:00	0.48
	2017.12.3	2:00~3:00	0.45
		8:00~9:00	0.42

		14:00~15:00	0.65
		20:00~21:00	0.33
	2017.12.4	2:00~3:00	0.43
		8:00~9:00	0.40
		14:00~15:00	0.37
		20:00~21:00	0.42
	2017.12.5	2:00~3:00	0.38
		8:00~9:00	0.63
		14:00~15:00	0.58
		20:00~21:00	0.54
	2017.12.6	2:00~3:00	0.70
		8:00~9:00	0.69
		14:00~15:00	0.67
		20:00~21:00	0.70

表 3-4 空气环境质量引用数据结果统计表 (mg/m³)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污染物 名称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G1	常州常发 制冷科技 有限公司 厂区东南 侧	非甲烷总 烃	0.33~0.70	2.0	0%	/	/	/

表3-5 引用数据评价结果汇总

测点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I _{ij} 范围	超标 率%	最大 超 标倍 数	I _{ij} 范围	超标 率%	最大 超 标倍 数
G1	非甲烷总烃	0.165~0.350	0	0	--	--	--

根据表 3-3 现状引用结果总汇可以看出，常规引用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非甲烷总烃在 G1 点均未出现超标现象，现状引用值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区域削减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常州市对 VOCs 的区域削减对策如下：

全面启动保留燃煤小热电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 35 吨/时（含）以下燃煤锅

炉淘汰。印刷包装、集装箱等 7 个行业完成低 VOCs 原料替代及全过程综合整治工作；全面完成化工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和 VOCs 综合治理，基本建成重点企业、园区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完成钢结构、卷材制造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扬尘管控、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废气污染整治。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下坝桥路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

(1) 引用点位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布设 2 个引用点位，W1、W2 分别引用《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新建项目》中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5 月 20 日在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和武南河与武宜运河交汇处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号：(2018) 佳蓝（综）字第（0357）号。

具体位置详见表 3-6，地表水环境引用数据水质结果汇总见表 3-7。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断面位置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引用位置	监测因子	功能类别
武南河	W1	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COD、NH ₃ -N、TP	IV类水域
	W2	武南河与武宜运河交汇处			

表 3-7 水质引用结果汇总 (mg/L)

引用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	浓度范围	7.18~7.31	16~18	0.318~0.366	0.186~0.218
	污染指数	0.02~0.034	0.53~0.6	0.212~0.244	0.62~0.727
	超标率 (%)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16~7.42	18~22	1.37~1.38	0.262~0.281
	污染指数	0.018~0.047	0.6~0.73	0.913~0.92	0.873~0.937
	超标率 (%)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6~9	30	1.5	0.3

由表 3-5 可知，武南河 W1、W2 断面的各引用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地表水标准限值。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引用 2018 年 5 月 18 日~5 月 20 日连续 3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根据厂区平面布置，选择厂界外 5 个典型位置及敏感点，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下表 3-8 以及附图 2。昼间为 6:00~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为 22:00~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3-9。

表 3-8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东厂界	2 类
N2	南厂界	2 类
N3	西厂界	2 类
N4	北厂界	2 类
N5	观音堂	2 类

表 3-9 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N1	2 类	2019.1.15	56.6	60	45.7	50	达标
		2019.1.16	56.5	60	45.6	50	达标
N2	2 类	2019.1.15	58.1	60	47.5	50	达标
		2019.1.16	58.0	60	47.3	50	达标
N3	2 类	2019.1.15	57.1	60	46.4	50	达标
		2019.1.16	56.8	60	46.3	50	达标
N4	2 类	2019.1.15	56.3	60	45.1	50	达标
		2019.1.16	56.6	60	45.4	50	达标
N5	2 类	2019.1.15	53.8	60	42.4	50	达标
		2019.1.16	53.1	60	42.0	50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各厂界监测点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的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附近敏感目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分类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质量要求
大气环境	观音堂	西北	120	30 户	GB3095-2012 二类
	朝西村	西北	490	75 户	
	蒋家头	西北	750	30 户	
	唐家村	西北	1100	30 户	
	安尚村	西北	2350	30 户	
	殷家村	西北	1900	30 户	
	贾家头	西北	2250	30 户	
	唐家头	西南	1200	30 户	
	西黄圪	西南	1500	30 户	
	蔡家头	西南	2100	30 户	
	回罗地	东北	120	30 户	
	武进洛阳中心小学	东北	700	1000 人	
	青墩头	东北	800	30 户	
	刘家头	东北	1200	30 户	
	官庄头	东北	1700	30 户	
	王家头	东北	1800	30 户	
	新科花园	东北	1900	30 户	
	洛阳永安幼儿园	东北	2250	500 人	
	龚家村	东北	2450	70 户	
	于家村	东	1300	120 户	
	码头上	东南	1200	150 户	
	杭家头	东南	2200	120 户	
地表水	武南河	北	2900	小河	GB3838-2002 中Ⅳ类
	武进港	东	3070	小河	
声环境	观音堂	西北	120	30 户	（GB3096-2008）中 2 类
生态环境	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	一级管控区 16.09km 二级管控区 14.17km		水源水质保护
	太湖重要渔业水域	西	一级管控区 15.73km 二级管控区 17.38km		渔业资源保护
	太湖（武进区）重要湿地	西	一级管控区 16.09km 二级管控区 14.17k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武进区）	南	二级管控区 7.74k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重要保护区			
	宋剑湖湿地公园	北	二级管控区 7.94k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淹城森林公园	西北	一级管控区 13.58km 二级管控区 13.07km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编制的《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区域内武南河执行Ⅳ类标准，具体参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质量标准

保护对象	标准号及名称	取值表号及标准级别	污染物浓度限值		
			名称	单位	标准值
武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Ⅳ类	pH	—	6~9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TP	mg/L	≤0.3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SO₂、NO₂、CO、臭氧、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国家环保局科技标准司制定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中的说明，我国在制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允许排放速率时，其环境质量浓度是选用 2.0mg/m³ 作为计算依据的，故建议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按 2.0mg/m³ 执行。具体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 名	执行标准	表号 及级别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平均	年平均
项目 所在 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CO	mg/m ³	10	4	/
			臭氧	μg/m ³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 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 司）推荐值		非甲烷 总烃	mg/Nm ₃	2.0	/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界及环境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观音堂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2 类标准	dB(A)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产工艺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冷却系统为水夹套间接冷却，生活污水经下坝桥路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接管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无量纲	6~9
			SS	mg/L	400
			COD	mg/L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总磷	mg/L	8
			氨氮	mg/L	45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氨氮	mg/L	5(8) ^①
			总磷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	SS	mg/L	10

备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无组织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	15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表 9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4-5。

表 4-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本项目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总量考核因子：无。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4-8 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申请量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水	废水量		612	0	612	612	612	
	COD		0.24	0	0.24	0.03	0.24	/
	SS		0.18	0	0.18	0.006	/	0.18
	NH ₃ -N		0.02	0	0.02	0.003	0.02	/
	TP		0.003	0	0.003	0.0003	0.003	/
大气污染物	VOCs		4.973	4.476	0.497	0.497	0.497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0.2	0.2	0	0	0	
		边角料	30	30	0	0	0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6.6	6.6	0	0	0	
		废灯管	0.005t/3年	0.005t/3年	0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0	

注：非甲烷总烃是影响评价因子，本项目以 VOCs 申请总量。

3、总量申请方案

（1）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下坝桥路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大气污染物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4]148号文，“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

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需落实减量替代，大气污染物在武进区洛阳镇削减的总量内进行平衡。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保鲜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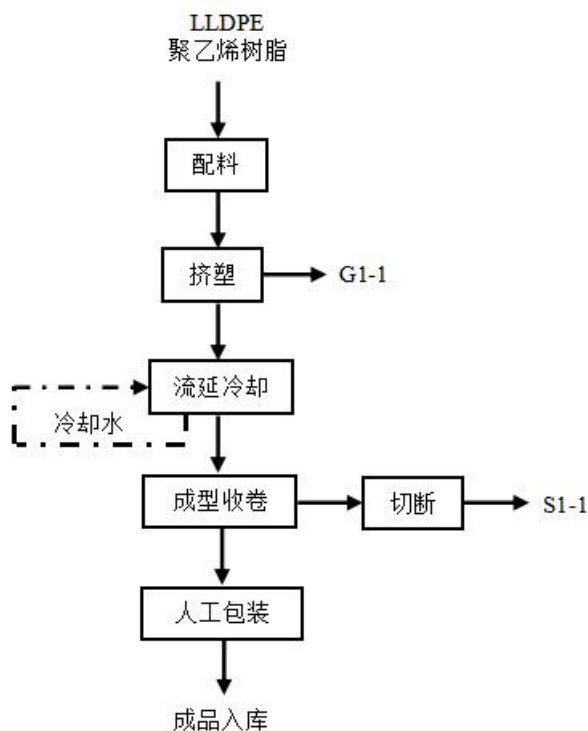


图 5-1 保鲜膜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通过拌料机将外购的 LLDPE 及聚乙烯树脂（5:1 比例）配比后混料，通过密闭软管输送至挤出流延机内，原料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粒径较大，配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挤塑：将混合后的原料经全自动高速五层塑料挤出流延机电加热挤出成薄膜状，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1-1）；

流延冷却：对挤出后的薄膜进行冷却成型，冷却方式为冷却水隔套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成型收卷：使用挤出流延机自带的卷取装置对成型后的保鲜膜卷取分切，分切后的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成品人工包装入库。

2、垃圾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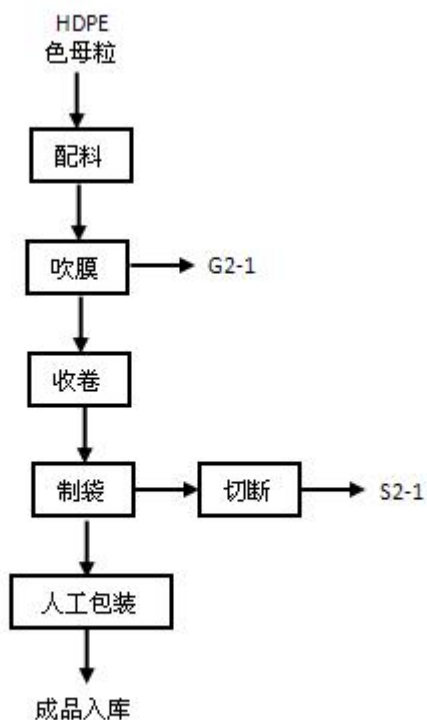


图 5-2 垃圾袋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通过拌料机将外购的 HDPE 及色母粒（50:1 比例）配比后混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吹膜、收卷连体设备内原料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粒径较大，配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吹膜、收卷：将塑料粒子加热熔化挤出成管状膜胚，在较好的溶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经冷却定型后成为薄膜。成型的薄膜收卷待用，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2-1）；

制袋：吹制好的圆筒塑料薄膜利用制袋机将原料切割并封口，制成不同规格的垃圾袋，制袋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成品人工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污水

1.1 废污水产生环节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冷却工序采用水夹套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池 4.0m×3.0m×2.0m，冷却水池有效容积为 70%，则冷却水需用水为 16.8t/a，考虑水 20%的蒸发损耗，则冷却水年补水量约为 3.36t/a。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内设食堂，不设宿舍和浴室。人均生活用水定额按 12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20m³/a，排污系数为 0.85，则生活污水量排放量为 612m³/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下坝桥路污水管网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12	COD	400	0.24	COD	400	0.24
		SS	300	0.18	SS	300	0.18
		NH3-N	40	0.02	NH3-N	40	0.02
		TP	5	0.003	TP	5	0.003

表 5-2 本项目废水排口及污水处理厂排口情况表

本项目排口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水量	612		--	水量	612		--
COD	400	0.24	500	COD	50	0.03	50
SS	300	0.18	400	SS	10	0.006	10
NH3-N	40	0.02	45	NH3-N	5	0.003	5
TP	5	0.003	8	TP	0.5	0.0003	0.5

2、废气

2.1 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 有组织废气：

①挤塑、吹膜有机废气（G1-1,G2-1）

本项目挤塑、吹膜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挤出温度在 170~190℃，达到了 PE 的分解温度，在上述温度下，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8.5kg/t（原料）。本项目 LLDPE、聚乙烯树脂、HDPE 年消耗总量为 65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525t/a。

废气处理方案：由于本项目为流水生产线，在每条生产线挤塑出气口、吹膜出气口均安装集气罩，通过软管连接进光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变频风机风量为 10314~20628m³/h，本次环评选取风量为 15000m³/h，捕集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497t/a。

(2) 无组织废气：

①未捕集的挤塑非甲烷总烃(G1-1')

生产车间 10%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51t/a。

②未捕集的吹膜非甲烷总烃（G2-1'）

生产车间 10%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43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5-2，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5-3

表 5-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挤塑、吹膜	1#	15000	非甲烷总烃	46.046	0.691	4.973	光氧+活性炭	90	4.602	0.069	0.497	60	/	15	0.6	25	7200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挤塑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51	0.51	1350	4.5
吹膜	非甲烷总烃		0.043	0.043		

2.2 废气处理方案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塑、吹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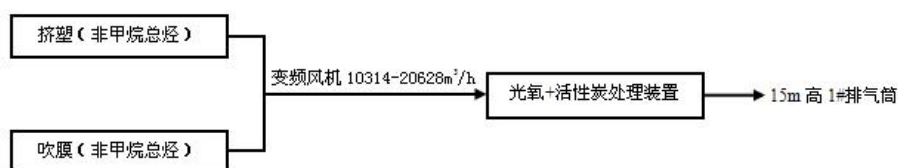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方案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解决。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A.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B.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C.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排风量和捕集面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全自动高速五层塑料挤出流延机、拌料机、吹膜、收卷连体设备、热风冷切制袋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dB(A)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全自动高速五层塑料挤出流延机	7	70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36

2	拌料机	1	75		隔声、减震	32
3	拌料机	2	75		隔声、减震	42
4	吹膜、收卷连体设备	5	75		隔声、减震	39
5	热风冷切制袋机	8	70		隔声、减震	45
6	风机	1	85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隔声、减震	39

3.1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拟采取以下措施：

（1）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空压机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4）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轧机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5）结合厂区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可以在边界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

4.1 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

（1）废包装袋：本项目外购原料时存在包装，年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外售处理。

（2）边角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经厂家核实，约产生 30t/a 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活性炭：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平均吸附量按 0.3g（有机废气）/g（活性炭）计。

挤塑、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同一套光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其中光氧装置处理率按 60%计，则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率为 75%，总处理率 90%，活性炭废气处理量约为 1.492t/a，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2.2t，每四月更换一次，则废

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6.6t/a。

综上，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 6.6t/a，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经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灯管：光催化装置定期需要更换灯管，更换频次为 3 年更换一次，废灯管约 0.005t/3 年，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库房，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日 300d，一班制，每人每天按 1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副产物情况见表 5-4；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详见表 5-5。

表 5-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年产生量 (/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包装	固	塑料	0.2t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4.2a
2	边角料	生产	固	塑料	30	√	/		4.3e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6.6	√	/		4.1c
4	废灯管	光催化装置	固	灯管	0.005t/3 年	√	/		4.1c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半固	生活垃圾	6t	√	/		/

表 5-5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辅材料包装	固	塑料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0.2

2	边角料		生产	固	塑料	(2016)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别鉴别	/	/	/	30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41-49	6.6
4	废灯管		光催化装置	固	灯管		T	HW29	900-023-29	0.005t/3年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半固	生活垃圾		/	/	/	6t

表 5-6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6.6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每四月	T/C	危废库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5t/3年	光催化装置	固	灯管	灯管	三年	T	

4.2 防治措施:

根据固废性质分类处理:边角料、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厂内设置 1 个危险固废临时存放场所,面积为 20m²,位于仓库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经桶装后运往危废临时存放场所统一贮存,可有效防止危废分散贮存所引发的二次污染问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设置。

危废库房应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进行设置,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渗漏收集沟以及收集池;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

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各种危险废物单独的贮存桶均防腐防漏密封，不相互影响，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应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长期堆存。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场所，面积为 30m²，位于仓库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考虑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零”排放，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一、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包装、暂存

①本项目产生的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

②废灯管、废活性炭应储存在容器内；

③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放置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带等盛装；

④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⑥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⑦危险废物堆场需有防雨淋、防风、防扬散、地面防腐、防渗、防盗、防火等措施。

二、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建设方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④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⑤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帐手续。

需列表明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详见表 5-7。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5-8。

表 5-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单位 t）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固废库房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危废库房	桶装	10	一年
2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桶装	0.01	3 年

表 5-8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处理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	0.2	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相关单位
2	边角料	生产		/	30	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相关单位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6.6	委托有资质单位	有资质单位
6	废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0.005t/ 3 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	有资质单位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6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4.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通过网上危废申报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或变更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2) 建设方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4) 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5)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帐手续。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污染 物	有组织	1#	非甲烷总烃	46.046	4.973	4.602	0.497	大气
	无组织	生产车间		——	0.553	——	0.553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612m³/a		COD	400	0.24	400	0.24	武南污水处 理厂
			SS	300	0.18	300	0.18	
			NH ₃ -N	45	0.02	45	0.02	
			TP	8	0.003	8	0.003	
	武南污水处理厂 排口 612m³/a		COD	400	0.24	50	0.03	武南河
			SS	300	0.18	10	0.006	
			NH ₃ -N	45	0.02	5	0.003	
			TP	8	0.003	0.5	0.0003	
电离和电 磁辐射	无							
固废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外排量 t/a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0.2	0	0.2		0	
		边角料	30	0	30		0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6.6	6.6	0		0	
		废灯管	0.005t/3 年	0.005t/3 年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噪声	类别	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降噪后声 级 dB(A)		厂界噪声	
	生产 设备	全自动高速五 层塑料挤出流 延机	7	70	42		达标	
		拌料机	1	75	43		达标	
		拌料机	2	75	36		达标	
		吹膜、收卷连 体设备	5	75	43		达标	
		热风冷切制袋 机	8	70	34		达标	
	公辅设备	风机	1	85	46		达标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同时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因此对厂界外生态不产生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厂房建设，仅需布置安装新增设备，时间较短，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做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接入下坝桥路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天，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 2.04 吨/天，占其剩余总量 0.005%，本项目位于其收水范围内，经核实，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并已接通，可顺利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武南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产生冲击，也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冲击负荷，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可行。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的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O_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依据见表 7-1。

表 7-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7-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C_{\max}$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1305	6.53	15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64	4.1	24

由上表可知，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2) 大气污染源强

点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3。

表 7-3 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1#	120.037798	31.624087	7m	15	0.6	25	19.33	非甲烷总烃	0.069	Kg/h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4。

表 7-4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长度 (m)	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120.037798	31.624087	7m	45	30	15	4.5	7200	连续	0.077

表7-5 AERSGREEN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	农村

城市/农村选项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5
最低环境温度/℃		-7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预测结果见表 7-6~7-7。

表 7-6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正常排放影响估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1#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	占标率（%）
10	0.102	5.12
100	0.0186	0.93
200	0.0115	0.57
300	0.00863	0.43
400	0.00704	0.35
500	0.006	0.3
600	0.00527	0.26
700	0.00472	0.24
800	0.00429	0.21
900	0.00394	0.2
1000	0.00365	0.18
1100	0.0034	0.17
1200	0.0032	0.16
1300	0.00301	0.15
1400	0.00285	0.14
1500	0.00271	0.14
1600	0.00259	0.13
1700	0.00247	0.12
1800	0.00237	0.12
1900	0.00228	0.11
2000	0.00219	0.11
2100	0.00211	0.11
2200	0.00204	0.1
2300	0.00197	0.1

2400	0.00191	0.1
2500	0.00185	0.09
下风向最大浓度	0.1305	6.53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15	
浓度占标准 10%距源最远距离(m)	$P_{\max} < 10\%$	

由表 7-6 估算结果可知，厂区 15 米（1#）高排气筒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1305mg/m³，占标率为 6.53%，最大浓度距离出现在 15m 处，可见，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占标率均小于 10%。经上述影响分析及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经光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7-7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正常排放影响估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0	3.22	0.129
100	3.52	0.141
200	2.61	0.104
300	2.19	0.088
400	1.87	0.075
500	1.62	0.065
600	1.43	0.057
700	1.28	0.051
800	1.16	0.046
900	1.06	0.043
1000	0.98	0.039
1100	0.9	0.036
1200	0.84	0.033
1300	0.78	0.031
1400	0.74	0.030
1500	0.7	0.028
1600	0.67	0.027
1700	0.64	0.026
1800	0.61	0.025
1900	0.59	0.024
2000	0.57	0.023
2100	0.54	0.022
2200	0.52	0.021
2300	0.51	0.020
2400	0.49	0.020
2500	0.47	0.019

下风向最大浓度	4.1	0.164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24	
浓度占标准 10%距源最远距离(m)	$P_{\max} < 10\%$	

由表 7-5 估算结果可知，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164mg/m³，占标率为 4.1%，最大浓度距离出现在 24m 处，对环境影响的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气相应标准的 10%。

因此，该生产区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4、大气污染物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根据表 7-6~7-7 可知，本项目大气需进行二级评价，核算表见 7-8。

表 7-8.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度/（μ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602×10³	0.069	0.49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49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497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中表 2 本项目排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 7-8.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挤塑、吹膜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相关标准限值	4.0	0.55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553

表 7-8.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1.0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后，应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如下：

表7-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 km ☒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 ~ 2000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 他 标 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_{本项目} 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数（1）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497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553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5、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表5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7-10。

表 7-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m ³)	r (m)	Q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350	0.021	1.85	0.84	2.0	4.55	0.077	2.498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米以内时，级差为50米；超过100米但小于或等于1000米时，级差为100米；超过1000米以上，级差为200米。故本项目生产车间为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项目具体卫生防护范围详见附图2。

6、噪声

1、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夜噪声值（A 声功率级）。

2、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09 附录 A.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设备均安装于车间内，属于室内点声源。

（1）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09。

3、预测参数

主要的噪声源强及声源特性见表 7-11。

表 7-11 主要噪声源产生和排放情况 单位：dB (A)

编号	噪声源	数量	源强	到厂界 距离 m		防治措施	距离 衰减 值	墙体 隔声 值	降噪 效果	最终 贡献 值
1	全自动高速五层塑料挤出流延机	7	70	东	45	隔声、减振	33.1	20	53.1	25.4
				南	60		35.6	20	55.6	22.9
				西	10		20.0	20	40.0	38.5
				北	10		19.9	20	39.9	38.5
2	拌料机	1	75	东	60	隔声、减振	15.6	20	35.6	39.4
				南	60		15.6	20	35.6	39.4
				西	15		23.5	20	43.5	31.5
				北	10		20.0	20	40.0	35.0
3	拌料机	2	75	东	60	隔声、减振	35.6	20	55.6	22.4
				南	50		34.0	20	54.0	24.0
				西	15		23.5	20	43.5	34.5
				北	30		29.5	20	49.5	28.5
4	吹膜、收卷连体设备	5	75	东	45	隔声、减振	33.0	20	53.0	28.9
				南	50		33.9	20	53.9	28.0
				西	10		19.9	20	39.9	42.0
				北	30		29.5	20	49.5	32.4
5	热风冷切制袋机	8	70	东	45	隔声、减振	33.0	20	53.0	26.0
				南	40		32.0	20	52.0	27.0
				西	25		27.9	20	47.9	31.1
				北	45		33.0	20	53.0	26.0
6	风机	1	85	东	45	隔声、减振	33.1	20	53.1	31.9
				南	80		38.1	20	58.1	26.9
				西	35		30.9	20	50.9	34.1
				北	10		20.0	20	40.0	45.0

根据 HJ2.4-2009“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计算结果统计见表 7-12，预测结果见表 7-13。

表7-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计算结果统计表

噪声源	对厂区一边界噪声贡献值
-----	-------------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全自动高速五层塑料挤出流延机	25.4	22.9	38.5	38.5
拌料机	39.4	39.4	31.5	35.0
拌料机	22.4	24.0	34.5	28.5
吹膜、收卷连体设备	28.9	28.0	42.0	32.4
热风冷切制袋机	26.0	27.0	31.1	26.0
风机	31.9	26.9	34.1	45.0
叠加值	40.8	40.3	44.9	46.5

表7-13 噪声预测结果 dB(A)

时间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19.1.15	N1	40.8	56.6	45.7	56.7	46.9	60	50	达标	达标
	N2	40.3	58.1	47.5	58.2	48.3	60	50	达标	达标
	N3	44.9	57.1	46.4	57.4	48.7	60	50	达标	达标
	N4	46.5	56.3	45.1	56.7	48.9	60	50	达标	达标
	N5	/	53.8	42.4	53.8	42.4	60	50	达标	达标
2019.1.16	N1	40.8	56.5	45.6	56.6	46.8	60	50	达标	达标
	N2	40.3	58.0	47.3	58.1	48.1	60	50	达标	达标
	N3	44.9	56.8	46.3	57.1	48.7	60	50	达标	达标
	N4	46.5	56.6	45.4	57.0	49.0	60	50	达标	达标
	N5	/	53.1	42.0	53.1	42.0	60	50	达标	达标

备注：现状值取1月15日~1月16日噪声现状监测最大值。

由表 7-13 可见，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之后，各厂界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7、固体废弃物：

7.1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

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灯管。

根据固废性质分类处理，边角料、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灯管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一般固废仓

库（30 m²）、危险固废仓库（20m²）位于仓库内，临时堆放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GB 18597-2001/XG1-201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液态危险废弃物应当由铁罐或塑料筒封装存放，防止泄漏、流失，不被雨淋、风吹，定期专车运送，各种危险废物单独的贮存罐均防腐防漏密封，不相互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7.2 危废库房贮存能力分析：

项目设置了一个 2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最大可容纳约 3t 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根据表 5-9 可知，本项目危废最大储存量为 6.6+0.005t/3 年，远小于危废库房的容量 20m²，故本项目依托 20m²危废库房是可行的，容量可以满足本项目固废的存储要求。

7.3 危废处置方式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HW49）、废灯管（HW2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废活性炭（HW49）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理。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位于新北区春江镇魏村江边工业园，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400OOI033-11，经常州市市环保局核准，在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有效期内，核准经营范围有：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材料（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

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合计 28000 吨/年。本项目废活性炭（HW49）在该公司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因此委托处理技术上是可行的。

（2）废灯管（HW29）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 9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1OOD009-3。经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准，在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有效期内，核准经营范围有：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 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5000 吨/年，废油泥（HW08，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6-08、900-199-08、900-200-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22-08、900-249-08）5000 吨/年，含油废白土渣（HW08，251-012-08、900-213-08）1000 吨/年，含油废磨削灰、含油废砂轮灰（HW08，900-200-08 或 HW17,336-064-17）6000 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266-009-16、231-001-16、231-002-16、863-001-16、749-001-16、900-019-16）1000 吨/年，200L 以下小容积废油漆桶（HW49，900-041-49）2000 吨/年；处置含有机溶剂水洗液（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5000 吨/年，废乳化液（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10000 吨/年，喷涂废液（HW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6-12、264-013-12）2000 吨/年，酯化废液、清洗废液（HW13，265-102-13、265-103-13）2000 吨/年，金属表面处理含油废液（HW17，336-064-17、336-066-17）3000 吨/年；收集废含汞荧光灯管（HW29，900-023-29）30 吨/年。本项目废灯管（HW29）在该公司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因此委托处理技术上是可行的。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 物	1#	非甲烷总烃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 作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N、 TP	生活污水接入下坝桥路污水管网，经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 南河。	达标排放
电离/电 磁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处置率 100%， 不直接排放，对周围 环境无直接影响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灯管	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 声	全自动高速五层塑料挤出流延 机		隔声、减振	边界达标
	拌料机		隔声、减振	
	拌料机		隔声、减振	
	吹膜、收卷连体设备		隔声、减振	
	热风冷切制袋机		隔声、减振	
	风机		隔声、减振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项目运营后的各种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因此对项目周围生态 环境影响较小。				

九、“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具体实施计划为：

（1）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已建成，“三同时”验收一览如下表 9-1。

表9-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执行标准	环保 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31572-201 5) 表 5、表 9 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	8.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接入下坝桥路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5	
噪声	全自动高速五层塑料挤出流延机	L _{aeq}		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达到 GB22337-2008 2 类标准	/	
	拌料机						
	吹膜、收卷连体设备						
	热风冷切制袋机						
	风机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零”排放， 不产生二次污染	5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灯管	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事故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						/
环境管理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对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总量内平衡；大气污染源在洛阳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挤塑车间及吹膜各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	18.7		

9.1环境管理与监测

拟建项目在运行期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在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以实现预定的各项环境目标。

1、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1) 环境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环保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环保工作，车间设置 2~3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等）、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周边的空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规定，

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2）环境管理机构、制度及环保设施运维费用保障计划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在试运行阶段及正常生产过程中须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实行企业的领导负责制，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运营期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① 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反映与项目有关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示意见；

②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③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④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稳定正常运行，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⑤ 按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

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2) 环保管理制度

①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的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②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③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④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3) 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后，应按审批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在试运行阶段及正常生产过程中须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2)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

● 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的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历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3)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① 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反映与项目有关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示意见;

②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③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④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稳定正常运行,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⑤ 按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2、环境监测计划

① 废水

监测点位: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在接入总排口前单独设置采样井，在采样井采样平台；

监测因子：pH、COD_{Cr}、NH₃-N、TP。

②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各排气筒设置 1 个采样平台；

监测频次：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监测因子：根据各排气筒排污特征确定监测因子，同时监测烟气量。

废气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9-1。

表9-2 大气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表

排气筒编号	监测因子	排气筒高度	监测频次
1#	非甲烷总烃	15m	一年一次

③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按无组织监测规定布点，监控点(于无组织源的下风向设置监控点，一般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距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不应小于 2m，高度 1.5m 至 15m)最多可设 4 个，参照点(于无组织源的上风向设置参照点，以不受被测无组织源影响为原则，距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不应小于 2m)只设 1 个；

监测频次：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等。

④ 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 L_d、L_n。

9.2 排污口规范化设计和整治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相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

按《江苏省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排污单位必须按《江苏省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以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的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

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按照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未经环保部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和扩大排污口，有下列情况之一必须变更时，须履行排污变更申报登记手续，更换标志牌和更改登记注册内容。

- ①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发生变化的；
- ②位置发生变化的；
- ③须拆除或闲置的；
- ④须增加、调整、改造或更新的。

环保部门应在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批复，逾期不批复视为同意。

排污单位要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排污口基础资料档案和监督检查档案。

排污口有关建筑物及其监测计量装置、仪器设备和环保图形标志牌等都属环境保护设施，排污单位应将其纳入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建立维护保养制度。各地环保部门应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监督管理规定，加强现场日常监督管理。

9.3 排污口立标管理

(1) 废(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在排入下坝桥路污水管网之前设置废(污)水接管口 1 个，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雨水排放口 1 个，并在污水接管口设置便于采样的采样井。污水接管口在厂区范围内设计成明渠，同时在明渠附近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雨水排放口设置采样井，可控闸门等。

排污口有关建筑物及其监测计量装置、仪器设备和环保图形标志牌等都属环境保护设施，排污单位应将其纳入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建立维护保养制度。各地环保部门应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监督管理规定，加强现场日常监督管理。

(2) 废气排气筒（烟囱）规范化设置要求

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烟囱）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

关规定，为满足环境监测的需要，废气排气筒必须按要求设置采样口。永久性采样平台和采样孔，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 T16157-1996）和《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废气部分）》（[82]城环监字第 66 号）的规定设置。并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

（3）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设置要求

固定噪声污染源（即其产生的噪声超过国家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须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90）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要求

对厂内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堆放场地和运输通道。废物应用桶、罐装好存放，存放场所应采取防散、防流、防渗措施，并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治发生二次污染。厂内临时贮存或堆放的场地应设置环保图形标识牌。

危险废物必须及时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设施、专用堆放场所集中处置或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和填埋场，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标准的，限期改造。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的渗滤污（废）水达不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必须进行处理。

本项目危废库房位于**仓库内**，需设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淋雨、防腐蚀、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9.4 排污口建档管理

（1）要求使用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 项目建成后, 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9-3。

表9-3污染物排放清单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标准名称	标准值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t/a	
							浓度 mg/l	速率 kg/h			控制总量	考核总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水量	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	/	612	612	/	/
			COD		400		400	/	0.24	0.24	0.24	/
			SS		300		300	/	0.18	0.18	/	0.18
			NH ₃ -N		45		45	/	0.02	0.02	0.02	/
			TP		8		8	/	0.003	0.003	0.003 3	/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	4.602	达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60	15	0.497	0.497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	4.0		/	0.51	/	/		
				/	4.0		/	0.043	/	/		
噪声			L _{Aeq}	常规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昼 60、夜 50		/	/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堆场	/	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0		/	/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贮存堆场 合理处理处置	/		0		/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0		/	/		

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常州晨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

公司拟在洛阳镇投资 158.7 万元开展“年产 600 吨保鲜膜、50 吨垃圾袋新建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取得了江苏武进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批准文号：武行审备[2019]41 号。

项目车间地块呈长方形，大门朝东，共有四幢建筑物，从南至北设置生产生产车间及仓库。厂区建筑物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

项目总投资 158.7 万元，环保投资 1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1.8%。建成后配备员工 20 人，采取 2 班制，一班生产 12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则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3 月建成投运。

2、“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为常州晨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保鲜膜、50 吨垃圾袋新建项目，按行业分类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文），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①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区域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良好。该项目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生活污水、生产废气、噪声等，但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能源主要为电，故本项目的建设没

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有关规定,本项目不生产限制类规格的产品;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含N、P生产废水。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容。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值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瞿家村观音堂18号。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海威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标准厂房,根据不动产权证(第0001235号),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生产,所以选址基本合理,符合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区域水系,本项目距离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管控区16.09km,二级管控区14.17km;距离太湖重要渔业水域一级管控区15.73km,二级管控区17.38km;距离太湖(武进区)重要湿地一级管控区16.09km,二级管控区14.17km;距离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二级管控区7.74km;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二级管控区约7.94km;距离淹城森林公园一级管控区13.58km,二级管控区13.07km。项目所在地不在武进区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4、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

(1) 废气：本项目挤塑及吹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光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未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收集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对纳污河流武南河水环境功能影响较小。

(3) 噪声：本项目各试验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50~65dB(A)，经过厂房隔声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 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三本帐”汇总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环境
生活污水	水量		612	0	612	612
	COD		0.24	0	0.24	0.03
	SS		0.18	0	0.18	0.006
	NH ₃ -N		0.02	0	0.02	0.003
	TP		0.003	0	0.003	0.0003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973	4.476	0.497	
	无组织		0.553	0	0.553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0.2	0.2	0	
		边角料	30	30	0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6.6	6.6	0	
		废灯管	0.005t/3 年	0.005t/3 年	0	
	生活垃圾		6	6	0	

5、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项目建成后产生生活污水共计 612m³/a，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78-1996)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标准，全部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现状。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厂界外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

目应以挤塑车间设置 50m 的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吹膜车间设置 50m 的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从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中可以看出，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3）噪声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边界噪声基本维持现状，厂界四周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均规范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6、总量控制及平衡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总量考核因子为 SS。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12m³/a。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P 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40mg/L、5mg/L，则 COD、SS、NH₃-N、TP 排放量分别为 0.24t/a、0.18t/a、0.02t/a、0.003 t/a、0.02 t/a。水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产生的 VOCs 需进行总量申请，申请量为：VOCs：0.497t/a，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武进区洛阳镇削减的总量内平衡。

7.项目建设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洛阳镇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方营业执照、土地手续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件 7 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